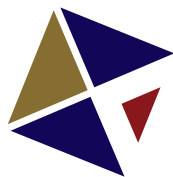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334	1,646
銷售成本		<u>(1,190)</u>	<u>(1,262)</u>
		144	384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11,947	8,515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3,578)	1,325
其他收入		1,097	83
行政開支		(18,951)	(12,884)
其他經營開支		<u>(49)</u>	<u>-</u>
經營虧損		(9,390)	(2,577)
融資成本	5(a)	<u>(2,067)</u>	<u>(1,930)</u>
除稅前虧損	5	(11,457)	(4,507)
所得稅	6	<u>(2,987)</u>	<u>(2,129)</u>
期間虧損		<u><u>(14,444)</u></u>	<u><u>(6,636)</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157)	(6,580)
非控股權益		<u>(287)</u>	<u>(56)</u>
期間虧損		<u><u>(14,444)</u></u>	<u><u>(6,636)</u></u>
			(重列)
每股虧損	7	人民幣	人民幣
— 基本		<u><u>(0.09)</u></u>	<u><u>(1.41)</u></u>
— 攤薄		<u><u>(0.09)</u></u>	<u><u>(1.41)</u></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間虧損	(14,444)	(6,636)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及經重新分類調整後)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7,360)</u>	<u>(2,355)</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21,804)</u>	<u>(8,991)</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517)	(8,935)
非控股權益	<u>(287)</u>	<u>(56)</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21,804)</u>	<u>(8,99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276	14,859
投資物業		210,261	198,314
無形資產		499,398	499,398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124,799	124,799
		<u>847,734</u>	<u>837,37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42,626	1,765
買賣證券		101	1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8,991	5,943
		<u>161,718</u>	<u>7,85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2,659	26,592
付息銀行借款		4,000	3,500
		<u>36,659</u>	<u>30,092</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25,059</u>	<u>(22,23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72,793</u>	<u>815,136</u>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借款		50,000	52,000
遞延稅項負債		14,123	11,136
可換股債券		32,459	147,680
		<u>96,582</u>	<u>210,816</u>
資產淨值		<u>876,211</u>	<u>604,32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853	2,833
儲備		822,025	554,867
		<u>829,878</u>	<u>557,700</u>
非控股權益		46,333	46,620
權益總額		<u>876,211</u>	<u>604,32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率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833	671,776	(56,225)	-	16,632	28,328	(105,644)	557,700	46,620	604,320
供股	4,176	279,841	-	-	-	-	-	284,017	-	284,017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	844	17,713	-	-	-	-	-	18,557	-	18,557
股份發行開支	-	(8,879)	-	-	-	-	-	(8,879)	-	(8,879)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7,360)	(14,157)	(21,517)	(287)	(21,804)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853</u>	<u>960,451</u>	<u>(56,225)</u>	<u>-</u>	<u>16,632</u>	<u>20,968</u>	<u>(119,801)</u>	<u>829,878</u>	<u>46,333</u>	<u>876,211</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0,406	454,940	(9,988)	18,689	16,632	31,669	(179,602)	372,746	245,473	618,219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	41,492	74,360	-	-	-	-	-	115,852	-	115,852
股份發行開支	-	(4,249)	-	-	-	-	-	(4,249)	-	(4,249)
轉換可換股債券	14,619	27,141	-	-	-	-	-	41,760	-	41,760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355)	(6,580)	(8,935)	(56)	(8,991)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96,517</u>	<u>552,192</u>	<u>(9,988)</u>	<u>18,689</u>	<u>16,632</u>	<u>29,314</u>	<u>(186,182)</u>	<u>517,174</u>	<u>245,417</u>	<u>762,591</u>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63,907)	(163,455)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9)	(2,07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76,974	108,7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13,048	(56,74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43	73,78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8,991	17,0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8,991	17,044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i) 計量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所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下文附註2所披露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就全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新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主要與澄清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規定有關之變動對本中期財務業績之內容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及詮釋。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按提供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業績劃分。該等資料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由彼等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地區及產品兩個方面考慮業務。就地區方面而言，管理層關注香港及中國內地分部之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須呈報分部。該等分部分開管理。物業投資分部及採礦業務投資分部提供截然不同的產品及服務。

物業投資

須呈報之物業投資經營分部主要透過投資物業租賃獲取收入。

採礦業務投資

須呈報之採礦業務投資分部透過對銅及鉬之開採業務之投資收入而獲取收入。

並無合併計算任何須呈報之經營分部。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須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

分部溢利／（虧損）指在不獲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如董事薪金、投資收入及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溢利／（蒙受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稅項開支／（抵免）並無分配至須呈報分部。

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有關分部產生之銷售及有關分部產生之開支或有關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而分配至須呈報分部。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來自外部對手之收入按與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除買賣證券及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呈報分部。由須呈報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按個別須呈報分部賺取收入之基準分配。

除本期稅項負債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呈報分部。由須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比例分配至分部負債。

於以下年度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須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採礦		總計	採礦		總計
	物業投資	業務投資		物業投資	業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334	-	1,334	1,646	-	1,646
須呈報分部收入	<u>1,334</u>	<u>-</u>	<u>1,334</u>	<u>1,646</u>	<u>-</u>	<u>1,646</u>
除稅前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7,418	(2,699)	4,719	4,723	(356)	4,367
利息收入	3	-	3	2	1	3
折舊	(380)	(819)	(1,199)	(287)	-	(287)
所得稅開支	(2,987)	-	(2,987)	(2,129)	-	(2,129)
利息開支	<u>(2,067)</u>	<u>-</u>	<u>(2,067)</u>	<u>(1,930)</u>	<u>-</u>	<u>(1,930)</u>
須呈報分部資產	<u>213,073</u>	<u>505,694</u>	<u>718,767</u>	<u>201,293</u>	<u>506,137</u>	<u>707,430</u>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金融工具 及遞延稅項資產)	<u>15</u>	<u>572</u>	<u>587</u>	<u>899</u>	<u>6,707</u>	<u>7,606</u>
須呈報分部負債	62,739	13,873	76,612	58,676	14,043	72,719
遞延稅項負債	<u>14,123</u>	<u>-</u>	<u>14,123</u>	<u>11,136</u>	<u>-</u>	<u>11,136</u>
負債總額	<u>76,862</u>	<u>13,873</u>	<u>90,735</u>	<u>69,812</u>	<u>14,043</u>	<u>83,855</u>

b) 須呈報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須呈報分部收入總額	1,334	1,646
分部間收入對銷	-	-
	<u>1,334</u>	<u>1,646</u>
綜合營業額	<u>1,334</u>	<u>1,646</u>
溢利／(虧損)		
須呈報分部溢利總額	4,719	4,367
未分配公司收入	530	4
折舊	(943)	(68)
利息收入	564	4
融資成本	-	-
未分配公司開支	(16,327)	(8,814)
	<u>(11,457)</u>	<u>(4,507)</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11,457)</u>	<u>(4,507)</u>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須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718,767	707,430
未分配		
— 公司資產	290,685	137,798
	<u>718,767</u>	<u>707,430</u>
綜合資產總值	<u>1,009,452</u>	<u>845,228</u>
負債		
須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90,735)	(83,855)
未分配		
— 公司負債	(42,506)	(157,053)
	<u>(90,735)</u>	<u>(83,855)</u>
綜合負債總額	<u>(133,241)</u>	<u>(240,908)</u>

c) 來自主要服務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服務之收入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1,334	1,646
	<u>1,334</u>	<u>1,646</u>

d)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分析。客戶所在地指提供服務或付運貨品之地區。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所在地為資產位處之地點。無形資產之所在地為無形資產所屬營運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香港(所在地)	-	-	128,967	126,086
中國	1,334	1,646	718,767	711,284
	<u>1,334</u>	<u>1,646</u>	<u>847,734</u>	<u>837,370</u>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採礦業務投資。

營業額乃指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總額。期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重大分類之收入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u>1,334</u>	<u>1,646</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	-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透支之利息	<u>2,067</u>	<u>1,930</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u>2,067</u>	<u>1,930</u>
b) 員工成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u>4,226</u>	<u>3,327</u>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包括董事酬金)	<u>310</u>	<u>249</u>
	<u>4,536</u>	<u>3,576</u>
c) 其他項目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u>1,440</u>	<u>1,058</u>
折舊	<u>2,142</u>	<u>355</u>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減直接開支人民幣1,190,000元 (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62,000元)	<u>144</u>	<u>384</u>

6. 所得稅

a) 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乃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2,987)	(2,129)
稅項開支	<u>(2,987)</u>	<u>(2,129)</u>

附註：

-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人民幣零元)。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為25%(二零一零年：25%)。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中國產生虧損，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iii) 遞延稅項
該金額約為人民幣2,987,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129,000元)，乃指於期內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持有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b)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6(a))	<u>2,987</u>	<u>2,129</u>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4,15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580,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61,834,000股(二零一零年：4,659,000股普通股)而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一年 普通股加 權平均數 千股	二零一零年 普通股加 權平均數 千股 (重列)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96,700	4,546,652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207,849	1,225,738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4,550,438	184,008
五股股份合併為一股之影響	-	(4,577,410)
五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之影響	-	(1,347,741)
三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之影響	(4,693,153)	(26,588)
	<u>161,834</u>	<u>4,659</u>

* 普通股股數已作出調整以計及對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供股前已發行的股數之追溯調整，以反映供股之紅利部分。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所呈列之兩個期間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而言具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於發票日期後逾期。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應收租金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逾期三個月	–	118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	–
應收賬款	–	118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	41,270	565
貸款及應收款項	41,270	683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33	1,082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附註2)	123	–
	<u>42,626</u>	<u>1,765</u>

附註1 根據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天行財務融資」，一家執牌放債人)與借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貸款協議，天行財務融資同意向借方作出為數76,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根據貸款協議，天行財務融資已直接向借方提供48,000,000港元，餘額28,000,000港元則已透過Power 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Power Alliance」)(天行財務融資與Power Alliance簽訂之參與協議之貸款參與者)貸予借方。

根據貸款協議，借方已授出以天行財務融資為受益人之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以為貸款作抵押。

貸款之償還日期為提款日期起三個月後當日，倘訂約各方同意，該期間可再延長三個月。借方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提取貸款，故貸款之償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雙方同意將貸款再延長三個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上述貸款協議，本公司分別與天行財務融資及Power Alliance訂立參與契據及分參與協議，內容有關參與墊付為數42,000,000港元(約人民幣34,440,000元)之第一批參與金額及為數8,000,000港元(約人民幣6,560,000元)之第二批參與金額。

附註2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從事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物業投資業務及位於中國內蒙古之礦場(「礦場」)之銅及鉬之開採之投資活動。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7,004平方米，其中約73%之物業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租期最長達九年。

採礦業務方面，採礦公司(「採礦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與獨立承建商(「承建商」)就開發礦場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採礦公司同意向承建商提供礦場之礦產資源及有關礦場建設及礦產加工過程之一切必需資料。承建商負責建造採礦及加工設備、基礎建設及其他附屬設施。建造完工後，承建商將進一步負責礦場營運。合作協議期限為十五年，採礦公司與承建商可協定續期。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於回顧期內，礦場仍在開發階段，因此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營業額。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採礦發展產生之支出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400,000元)。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6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8.9%。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期內終止及重新安排若干經營租約所致。回顧期內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4,4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6,600,000元)，而每股虧損為人民幣0.09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41元)。期內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及本集團之行政及營運開支增加所致。

期內，本集團之行政及營運開支約為人民幣19,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7%，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採礦業務之開發成本及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7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00,000元)及其他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6,3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2,500,000元)所致。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乃因以位於上海之投資物業作擔保之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而產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5,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2,200,000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19,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9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人民幣54,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500,000元)。借款均為有抵押銀行貸款，當中3.7%須自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7.4%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38.9%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及50%須於五年後償還。資本負債比率(經界定為債項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約為9.9%(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3.6%)。

投資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股票、債券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之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之負債均由其資產抵償，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股本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10,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3厘。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提前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總金額為140,000,000港元，且概無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任何可換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根據供股發行4,974,493,440股新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三十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68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按每股0.022港元之價格發行1,028,000,000股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價值約人民幣210,300,000元之投資物業，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祥宸行置業有限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收購及出售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1名僱員。薪酬乃參考法定最低工資、市場慣例並視乎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及保險計劃。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獎勵計劃以鼓勵僱員竭誠效力本集團。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物業投資及採礦業務之主要業務。同時，本集團將物色任何其他範疇之其他長遠盈利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石油業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主席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此職能架構有利於維持強大貫徹之領導，有助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回應。

審核委員會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而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活動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定期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並認為該等報表遵照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刊載。